

##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宛晨先生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会议室。

####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15:00;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有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15人，代表股份192,576,6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0415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8,093,5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5616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24,483,1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4798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,203,8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04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499,4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张承宜律师、游广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1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

192,421,057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2%；

154,232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1,048,2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720%；

154,232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118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2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# **2、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

192,421,057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2%；

43,2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

112,431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4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1,048,2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720%；

43,2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85%；

112,431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395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# **3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

192,421,057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2%；

43,2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

112,431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4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1,048,2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720%；

43,2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85%；

112,431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395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**4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

192,421,057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2%；

154,232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1,048,2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720%；

154,232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118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2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 5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192,421,057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2%；

154,232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1,048,2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720%；

154,232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118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2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 **6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

192,421,057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2%；

43,2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

112,431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4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1,048,2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720%；

43,2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85%；

112,431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395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 7、《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191,716,657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4%；

858,632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9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343,8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588%；

858,632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250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2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 8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192,299,057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8%；



276,232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4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926,2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377%；

276,232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461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2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及后续相关措施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

192,098,357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6%；

476,932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7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7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725,5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659%；

476,932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179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2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张承宜律师、游广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4日